

新闻纵深

周常敏

离婚诉讼中的“冷静期”

类案剖析

返乡创业四大问题亟待解决

倪思思

“90后”小两口闪婚闪离 冷静期里的蜕变成长

“90后”小宇和雯雯夫妇,因即将年满30岁,双方父母频频催婚,两人在相亲角认识后,不到3个月就登记结婚了。婚后,小宇无意中发发现雯雯不是大学本科学历,与相亲时介绍的情况不相符,当场变脸,要求查看雯雯的学历证明。雯雯一口拒绝,双方开始争执,随后争吵内容扩大至房贷与家庭开支的承担等问题。小两口闹翻后第一时间分别向各自父母倾诉并寻求帮助。双方父母电话沟通后爆发了更激烈的矛盾,双方家庭6个人吵成一团。小宇向法院起诉离婚,此时两人结婚还不满6个月,婚纱照仍在影楼还未取回。

罗湖区法院受理小宇夫妇的离婚纠纷后,审理中查明小宇夫妇尚未建立感情,双方对于婚姻关系的认识比较幼稚。因双方父母的介入,两人对立情绪严重,都认为自己“亏大了”。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的同意后,实施了为期2个月的冷静期。同时安排心理咨询师介入,引导小宇夫妇思考:缔结婚姻的目的是什么?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小家庭和大家庭相处的边界在哪里。

冷静期结束,小宇和雯雯都同意解除婚姻,此时双方心态发生了变化,表现平和了。两人不再互相埋怨,对于自己莽撞进入婚姻的做法有了深刻反思,对婚姻关系的认识也变得更加成熟。小宇和雯雯分别做父母的思想工作,商定“好合好散”。小宇说:“我觉得经历了一个冷静期,我变成熟了,对于婚姻

的认识具体了。不能为了家人的期待而结婚,我确实没有做好成为丈夫的准备,对于选择什么样的人生伴侣现在才有了自己的思考。”

“60后”阿姨决绝离家 专业调解助力“夕阳红修复工程”

“60后”张女士和陈先生结婚35年,儿女早已成家,退休后,陈先生本想和老伴享清福,张女士却突然不想过了。“我受了他一辈子气,他从来都不尊重我,老了我不想委屈自己,希望快点判决离婚,拿到判决书就回老家。”张女士还在庭审时表示,她上个月搬到宾馆住了,一天住宿费都要180元。陈先生对此非常不解:刚开始享福时



盛方奇 制图

遇上老伴起诉离婚,还被指责“不尊重她”,因此坚决不同意离婚。

开庭审理后,案件承办法官认为陈先生和张女士的婚姻中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情形,根据案件审理经验和双方庭审表现,认为双方存在调解和好的可能。在法官安排下,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同时介入。张女士逐步认识到,丈夫的工作环境对他个性发展有较大影响,客观上陈先生承担了较多的经济责任。在调解员引导下,陈先生也开始重新认识这位“熟悉陌生的陌生人”,理解了进入更年期的妻子压抑多年的情感需求。心理咨询师还给了陈先生一份《婚姻修复指南》,陈先生手

持指南“笨拙”地与张女士开始沟通。经两次调解,张女士撤诉,陈先生也把张女士请回了家。

离婚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

该起离婚纠纷中,小宇和雯雯并没有建立感情,对婚姻家庭的认识尚不成熟,因为社会和家庭的压力盲目步入婚姻。婚后因为琐事发生矛盾,小夫妻处理矛盾的方式欠妥当,引发了双方家庭的矛盾,根据案件审理经验如果处理不当,不仅对小两口的生活造成影响,也会让双方家庭陷入痛苦。承办法官认为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有设置冷静期的必要。在冷静期内,由心理咨询师和调解员引导小宇夫妇成长,提高对家庭和婚姻关系的认识。让双方都意识到自身的不足和过错,统一认识“和平分手、各自安好”是目前的最优选择。小宇和雯雯成为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可以承担家庭责任的个体,才能让父母放心。父母也可以退出对子女婚姻过度参与的状态,为今后的婚姻和生活奠定基础。

张女士和陈先生的案件中,承办法官凭借了解的信息、当事人庭审中的表现,根据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对双方的婚姻状况进行判断,归纳矛盾症结,区分婚姻状况属于“危机婚姻”,可以进行干预,有希望调解和好。在调解员与心理咨询师帮助下,张女士和陈先生开始相互理解、换位思考,在法官、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的帮助下,共同完成了这份“夕阳红修复工程”。

观察 思考

民法典中的冷静期是解决坚守离婚自由与抑制离婚率快速增长、维护社会稳定之间矛盾的折中办法。根据立法本意,冷静期可以防止当事人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出于赌气或是一时冲动之下解除婚姻的冲动选择。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中,许多案件夫妻关系并没有达到破裂的程度,特别是一方答辩不同意离婚的案件,还有挽回和修复的可能。在此情况下,设置一定期限的诉讼冷静期,同时借助社会力量共同解决家事纠纷,是合理合法的。目前,实践中多采取心理咨询、专业调解等方式介入化解矛盾,可以帮助夫妻双方在冷静期内进行情绪调整、婚姻救治,对出现危机的婚姻进行有效干预。家是社会的最小单元,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后,法院审理家事案件致力多措并举的化解矛盾,尽量避免冲动离婚情况的出现,帮助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即使夫妻双方冷静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经过心理疏导或调解沟通后,也可以达到让双方当事人缓和对立情绪的目的,有利于后续判决的顺利履行,有助于当事人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承办法官提醒,爱是心的产物,婚姻却是头脑的产物,步入婚姻时,除了稳固的感情基础外,夫妻间应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统一的认识,对于家庭开支和子女抚养问题有深入思考和全面考量。夫妻双方步入婚姻后,应互相理解,共同进步,保持终身成长,齐心协力建设良好的家风。在处理家庭矛盾时,也需要冷静对待,减少对立冲突,多多换位思考。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以(2021)粤06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发工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海市利联达金属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1年2月5日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为南海市利联达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南海市利联达金属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30日前向南海市利联达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13号发展大厦19楼-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海,温新祥0757-828119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海市利联达金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海市利联达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1年2月2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平泽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佛山市平泽陶瓷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605破15号,本院于2021年1月2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市鑫达食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谷润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2月7日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区谷润轩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佛山市南海区谷润轩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九鼎金融中心2222室;联系人:陈刚13902816169,麦雁180388670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南海区谷润轩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十堰泓沅汽配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指定湖北经立律师事务所担任十堰泓沅汽配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十堰泓沅汽配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0日内向管理人湖北经立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18号茂商城六楼会议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管理人将参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十堰泓沅汽配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十堰泓沅汽配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15时在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18号茂商城六楼会议室召开十堰泓沅汽配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

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另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烟台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管理人已完成清算和破产财产分配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终结烟台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栖霞市人民法院 根据山东蒙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受理临沂蒙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2月5日指定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为临沂蒙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临沂蒙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20日前向临沂蒙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89-1号天基大厦B座4楼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276000;联系电话:唐律师1805458930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沂蒙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沂蒙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9时在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除前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除前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

【山东】临沂市河东区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本院根据陕西西亚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陕西西亚天然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陕西西亚天然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上海汇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确定于2021年4月15日(周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33号本院第4209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1年2月2日裁定受理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2月5日指定四川华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的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领地世贸大厦13层;邮政编码:614000;联系人:巫冬兰、罗瑞;联系电话:0833-2434102、18088138808、1839860454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世纪嘉源酒店(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长青路33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9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津海素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我院审理。我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2月23日(总第8307期)

本院于2021年2月1日指定达州规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四川津海素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津海素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11日前,向四川津海素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交通村一社四川津海素盾实业有限公司;邮政编码:635000;联系电话:徐翀185830207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津海素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津海素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712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达州市达川区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天津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5日指定天津市中天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天津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3月26日前,向天津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10号11层;邮政编码:300060;联系人:邵春霞,联系电话:022-233448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4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嘉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召开(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博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4日指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前,向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园西路科技广场销售中心四楼;邮政编码:300192;联系人:田花蕊,联系电话:152226864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天津精通控制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7日指定天津市海纳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天津精通控制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4月7日前,向天津精通控制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香江花园2号楼B1702室;联系人:王琴,联系电话:1830228184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精通控制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精通控制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4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盛源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4日指定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21日前,向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0增2号;邮政编码:300050;联系人:李单单,联系电话:1321213669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4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7日指定天津盛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4月6日前,向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郊区牛城道和江路口西南侧46层,联系人:赵文涛,联系电话:130432552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4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7日指定天津盛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4月6日前,向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郊区牛城道和江路口西南侧46层,联系人:赵文涛,联系电话:130432552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外语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4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